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提昇服務學習熱誠及開拓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於在學期間進行國際志工服務者。

三、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國際志工服務計畫所需之經驗、專長與技能。
- (二) 完成參與志願服務法所訂之志工基礎課程訓練 6 小時或具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 在校期間曾參與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優異者。

四、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依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每年 4 月及 11 月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 申請補助具備文件：

1.個人申請：

- (1)經系所主管核章之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補助申請表乙份。
- (2)在學成績單乙份。
- (3)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
- (4)參與志願服務法所訂之志工基礎課程訓練 6 小時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
- (5)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經驗相關證明或其它有利審查之證明。
- (6)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內文需包含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含服務需求評估、預計參與之訓練計畫及安全規範)、指導協辦單位、預期效益、風險評估及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
- (7)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 (8)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2.團隊申請：

除檢附上述1~8項之外，請以團隊為單位繳交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本校帶隊老師同意書及參與人員名冊。

(三) 本校組隊參與國際志工團隊或已爭取校外補助資源者具優先考評資格。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機票費(此項目需於回國後檢據核銷)：

- 1. 亞洲地區：2 萬元為上限(大陸地區：1 萬元為上限)。
- 2. 歐美非大洋洲地區：3 萬元為上限。

(二) 生活費(此項目於活動前先行發放)：每週 1500 元，補助期間至多 2 個月。

(三) 如為本校組隊之國際志工隊活動，需以團為單位申請，每團上述補助項目加總金額標準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

六、審核程序：由國際處彙整申請名單並進行初審後，送交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入選名單及補助額度。

七、經費核銷：受補助者經申請核准，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需同一會計年度內)提出國際志工服務學習報告書(含服務證書、服務成果評估及檢討、影音紀錄、書面心得報告及經費結算表等資料)，並依學校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八、受補助者之義務：返國後一年內須配合本校舉辦服務經驗分享之活動或於公開場合演講服務心得。

九、計畫如有取消或變更，應事先報請國際處同意；計畫取消或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十、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一、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補助申請表

|  |   |        |    |
|--|---|--------|----|
| 一、 計畫名稱  | 個人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計畫：<br>團隊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計畫：<br>團隊人數：   |        |    |
| 二、 申請人員  | 姓名： 學號：<br>系級/服務單位： 電話：<br>E-mail：  |        |    |
|  | 服務類別： 教育輔導 社區發展 醫療衛生 生態保育 人道關懷與救援<br>其他，請說明：  |        |    |
| 三、 服務內容  | 服務國家及地區： 服務時間：<br>服務機構及對象：<br>協力機構名稱：   |        |    |
| 四、 實施方式<br>(簡要說明)  |   |        |    |
| 五、 預期成效<br>(簡要說明)  |   |        |    |
| 六、 過去志工經驗<br>(簡要說明)  |   |        |    |
| 七、 是否申請其他單位補助：(申請者須據實告知，違者若經查明，本校有權利中止發放或收回已發放之獎學金。)   |   |        |    |
| 是，已確定獲得(請填寫單位/補助辦法名稱)補助_____元；<br>已申請(請填寫單位/補助辦法名稱)補助，預計於(請填寫時間)公佈結果。  |   |        |    |
| 否  |   |        |    |
| 八、 預算總額  | 1. 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br>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_____ 元<br>3. 自籌經費預估 _____ 元<br>4. 向本校申請補助預估 _____ 元 |        |    |
| 九、 申請單位簽章  | 申請人   | 系(所)主管 | 院長 |
| 附註：請另檢具成績單、相關證明及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內文需包含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含服務需求評估、預計參與之訓練計畫及安全規範)、指導協辦單位、預期效益、風險評估及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受補助者經申請核准，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需同一會計年度內)提出國際志工服務學習報告書(含服務證書、服務成果評估及檢討、影音紀錄、書面心得報告及經費結算表等資料)，並依學校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   |        |    |